

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文件

宁数〔2023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“两会”建议、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2023年“两会”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，现将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2023年，本局共办理建议、提案11件，其中：主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3件；协办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主办建议、提案：牵头或责任科室于4月20日前组织与提议人见面沟通工作，5月10日前形成初步答复函，5月28日前将正式答复函送达代表委员并抄送有关单位，并将书面答复函件PDF格式和Word电子文档报送办公室，同步加载至“宁国市建议提案在线信息系统V4.0”中。

协办建议、提案：牵头或责任科室于4月25日完成协办意见答复至相关主办单位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，序时推进。各牵头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带头落实。各牵头或责任科室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办理。各承办责任人要按时间节点将有关材料提交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及时上传至宁国市建议提案在线信息系统，并按有关要求上报相关材料。

(二)加强沟通，注重协商。要认真研读建议提案原文，正确理解提议人本意，并在办理之初(方案见面)、办理之中(方案实施)、办理之后(办理结果)的3个阶段加强与提议人的联系，可采取电话交流、见面协商、座谈研讨、现场视察等形式(每个办理件必须要达到100%的见面率)充分征求提议人意见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对于协办件也要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相关材料，积极配合做好建议提案办理。

(三)加强督办，高标落实。适时召开办理工作督办会，掌握各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中要体现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、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业务水平，认真做好答复件的起草、修改、审核等工作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“两会”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2023年“两会”建议、议案办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类别	名称	牵头领导	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(排名在前为牵头部门)
1	人大代表建议	关于加强中介机构收费指导意见的建议(14号)	崔爱四	项目代办中心 朱晶晶
2	人大代表建议		崔爱四	交易中心 郑娟
3	人大代表建议		李碧源	公共事务科 彭天龙
4	政协提案		崔爱四	交易业务科 韩雯
5	政协提案		崔爱四	项目代办中心 朱晶晶 交易业务科 韩雯
6	政协提案		李碧源	政务服务科 田玮 项目代办中心 黄艳
7	人大代表建议	关于规范咨询业市场秩序,促进宁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建议(3号)	周华山	执法大队 沈剑
8	人大代表建议		李碧源	政务服务管理科 田玮 项目代办中心 黄艳
9	人大代表建议		李相阳	数据资源管理科 王涛
10	人大代表建议		曹燕华	热线办 于先华
11	政协提案		李相阳	数据资源管理科 王涛